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290,535,0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03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7,580,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2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954,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3,576,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2)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3)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4)选举曹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5)选举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6)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89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40,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3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398,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440,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06%。

(2)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39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440,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05%。

(3)选举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8,398,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440,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0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姜俊先生、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598,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40,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682%。

(2)选举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7,598,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640,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6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俊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是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独立董事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叶伟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伟勇先生

委员: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黄祖辉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翁国民先生

委员: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祖辉先生

委员:翁国民先生、曾跃芳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德贵先生

委员: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姜俊先生、孟汪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姜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聘任刘文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刘文琪先生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文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liuwenqi@znjtgf.com

五、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余群建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曾琳女士

曾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因退休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吕圭源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中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其中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吕圭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炳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15 万股,王炳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俊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金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其中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金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其中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期将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钟尧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简历见附件)。钟尧君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钟尧君先生简历

钟尧君,男,1983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浙江农资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钟尧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钟尧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钟尧君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叶伟勇先生。

叶伟勇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叶伟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祖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跃芳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文琪先生、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文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暂由刘文琪先生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文琪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文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liuwenqi@znjtgf.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余群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群建先生简历附后。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曾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琳女士简历附后。

曾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l@znjtgf.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刘文琪,男,1983 年 2 月出生,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刘文琪先生持有公司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 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刘文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刘文琪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章祖鸣,男,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绍兴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浙江省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章祖鸣先生持有公司 209,9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 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章祖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章祖鸣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洪晔,男,1976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现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洪晔先生持有公司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洪晔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洪晔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群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于淳安二建公司、淳安乡镇企业局从事财务工作,浙江宏达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历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群建先生持有公司 9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余群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余群建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曾琳,女,1987 年 9 月出生,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曾琳女士持有公司 7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4.2 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曾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曾琳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8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6.6667 万股至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区间为 0.29%至 0.59%。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3】1099 号《关于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

1、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恒运能源正与高质量发展基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广投科元 29.99% 财产份额,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恒运能源持有广投科元 99.98%财产份额,国富创新持有 0.02%财产份额。另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1%股权,前述财产份额受让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运能源实际持有广西长科 99.99%权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恒运能源在本次重组草案提交董事会前,提前受让广投科元相关财产份额、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主要考虑;(2)恒运能源受让相关财产份额、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情况,是否会与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存在差异。

2、公司公告显示,近期,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注册,拟向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发行股份合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以及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再融资事项是否为一揽子交易;(2)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的主要考虑。

二、关于标的公司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近年来持续下滑,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59.6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47.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自 2021 年以来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波动原因,标的公司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2)上市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尚处于亏损状态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预案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方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归还占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科元精化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布前解除相关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2)标的公司向科元精化提供担保是否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3)标的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进展情况。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专利权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判决,不排除存在标的资产败诉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专利权诉讼案件所处审理阶段,以及截止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2)若标的公司后续不能胜诉,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 13.92 亿元,随着二期项目逐步正式投产,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上升,新增折旧金额较大,对标的资产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开报道显示,2023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 50 万吨/年 ABS 项目已建成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3)请模拟测算在建工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券 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8	1.03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682,770.1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	-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9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则 1,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瑞享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俊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任职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江苏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团队负责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3-01-19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2021-12-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平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 ETF	中盘 ETF
2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3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易基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4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5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 225ETF 易方达
6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7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 ETF
8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9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50	碳中和 50ETF
10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 ETF
11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12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13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基金
14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 ETF
1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 ETF
16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 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